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生产，是指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会同国

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的类别，制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名录。

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使用前款规定禁止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允许用于特殊用途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

开发、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国家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

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合法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

(二) 有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

(四) 有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的单位，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生产或者使用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 准予生产或者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用途及其数量；

(三) 有效期限；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需要调整其配额的，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配额变更手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依据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单位的配额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七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章 进出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进出口审批单;未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进出口审批单的有效期限最长为90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等数据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查处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依法查处或者直接进行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 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 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2010.09.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

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或者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 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发〔201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印发后，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上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但近期部分城市房价、地价又出现过快上涨势头，投机性购房再度活跃，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住房问题关系国计民生，既是经济问题，更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问题。房价过高、上涨过快，加大了居民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的难度，增加了金融风险，不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房价过快上涨的危害性，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采取坚决的措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部门要对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约谈、巡查和问责制度。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二、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

（三）实行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人民银行、银监会要指导和监督商业银行严格住房消费贷款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抓紧制定第二套住房的认定标准。

要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

对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财政部、税务总局要加快研究制定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和调节个人房产收益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对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清算和稽查。

三、增加住房有效供给

（五）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应。国土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各地及时制定并公布以住房为主的房地产供地计划，并切实予以落实。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总量。要依法加快处置闲置房地产用地，对收回的闲置土地，要

2010.09.

优先安排用于普通住房建设。在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的同时,探索“综合评标”、“一次竞价”、“双向竞价”等出让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让价格非理性上涨。

(六)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住房建设规划,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数量和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对普通商品住房的规划、开工建设和预销售审批,尽快形成有效供应。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并优先保证供应。城乡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将住房销售价位、套数、套型面积、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以及开竣工时间、违约处罚条款等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确保中小套型住房供应结构比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到位。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地区,要大幅度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七)确保完成2010年建设保障性住房300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280万套的工作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尽快下达年度计划及中央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国有房地产企业应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2010—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包括各类棚户区建设、政策性住房建设),并在2010年7月底前向全社会公布。

五、加强市场监管

(八)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

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九)加大交易秩序监管力度。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发放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进行清理,对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问题严重的要取消经营资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发展租赁市场。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进行一次检查,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处理结果要于2010年6月底之前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抽查,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十)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设。统计部门要研究发布能够反映不同区位、不同类型住房价格变动的信息。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快制定、调整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解读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果,引导居民住房理性消费,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2010.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 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

合同能源管理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

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我国上世纪90年代末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通过示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2009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达502家，完成总产值580多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1350万吨标准煤，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节能服务产业还存在财税扶持政策少、融资困难以及规模偏小、发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难以适应节能工

作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分享节能效益为基础,建立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通过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营造有利于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12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建立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三、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有

条件的地方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二) 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下,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一是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

二是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四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 完善相关会计制度。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如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如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企业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四) 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

2010.09.

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项目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可按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积极利用国外的优惠贷款和赠款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

四、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

(一) 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

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服务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技术研发，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

(二) 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

节能服务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加快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业绩突出的节能服务公司的成功经验，

积极开展节能咨询服务。要制定节能服务行业公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三) 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务求取得实效。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明显成效，提高全社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利氛围。要加强用能计量管理，督促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为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基础条件。要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要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日

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10 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为落实中央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促进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自上而下组织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摸清资金底数，查明资金流向，坚决纠正和查处挪用、套取、贪污和截留、滞发、抵扣等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还利于民；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和征用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对“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查处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二) 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

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收费和基金项目目录，对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各地一律不得继续收取，或者另立名目变相收取；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须按规定严格审批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垄断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 坚决纠正庆典、论坛活动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张浪费、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政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格管理和规范。对企业或社会上举办的庆典、论坛，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程序报批。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公布项目开展活动，严格控制审批新增项目。

(四) 坚决纠正医疗服务中乱收费等影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问题。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资金问题，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加价等问题，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创造条件。继续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

2010.09.

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

(五) 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规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制定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全面开展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坚决纠正假清理、走过场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坚决纠正通过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牟取利益问题；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

(六) 继续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公布监测结果；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和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通过寄递等方式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七) 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有序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以规范治超站（点）为重点，加大源头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治理超限超载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

(八) 继续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

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 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着力纠正部门和行业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和奢靡享乐等不正之风。中央国家机关在作风建设上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对系统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每年集中解决一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以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问题。

(十) 继续推进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的民主评议工作。要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等单位作为重要评议对象，接受群众监督，督促整改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更加贴近基层、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不断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

此外，要认真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重组改制、劳动争议、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存在的干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提供“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

“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案件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突出重点，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严肃追究造成损害群众利益事故事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加强教育和震慑，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 坚持求真务实，夯实纠风工作基础。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监督检查，努力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力求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拓宽诉求渠道，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建设，健全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以省（区、市）为主导，以县（市、区）为重点，加强对纠风办主任的培训，不断提高纠风工作能力。

(四) 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源头防治。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纠风工作法制化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 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 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0.09.

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的意见

科技部 农业部

今年以来，我国农业灾害多发重发，西南地区发生历史罕见的特大旱灾，北方冬麦区持续低温，东北、西北气温回升缓慢，农业生产形势极为严峻。为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抗低温和干旱等灾害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紧实施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农业专项行动

积极组织动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技推广部门等力量，派遣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深入开展万人抗旱保春耕科技服务团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百日科技服务行动。建立健全科技人员包乡包村联户的责任制度，确保每一个乡镇和村庄都有科技人员服务在生产一线。尽快制定分区域、分品种、分农时的抗低温抗旱、病虫害防控等农业抗灾应对技术和补救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二、加快开展农业抗灾实用技术产品遴选与成果转化推广

加快农业极端天气灾害中长期预测预报技术应用。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抓紧筛选一批针对性强、实用度高和见效快的作物与畜禽新品种，以及栽培、养殖、节水灌溉、增温保墒等适用技术和产品。西南旱区要重点筛选和推广抗耐旱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品种，以及节水抗旱栽培技术和产品；北方地区要重点筛选和推广抗耐低温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品种，以及保墒增温耕作栽培技术和产品，并通过编制抗低温抗旱技术手册等形式，将技术尽快送到农民手中。

三、切实加强农业抗灾技术研发与储备

进一步加大农业抗灾技术研发与技术储备支持力度，重点开展监测预警技术和集雨、蓄水等防旱工程技术研究，发挥工程防灾效能；积极推

进农作物耐抗逆机理研究和品种选育，发挥生物抗灾作用；大力加强种植模式和种植结构研究，发挥结构避灾作用。抓紧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研发，以及农业灾害应急与风险管理研究，并切实加快应用进程。

四、大力开展农民培训与技术试验示范

通过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会、科技大集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农民科技培训，确保农民及时掌握各项农业抗灾技术措施要领。按照“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推广机制，加大科技示范户培养力度，切实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充分发挥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示范点和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点等项目基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并大力推进整乡整县成建制示范推广。

五、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抗灾投入力度

积极调整科技经费支出结构，抓紧制定相应资金支持和补助方案，支持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加快各项农业抗灾措施的落实进度。各级科技和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探索增加农业科技资金投入的有效途径和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农业科技，特别是对当前农业抗灾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工作的投入。

六、着力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科技、农业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抓紧组建农业抗低温抗旱科技专家委员会，加强对科技抗灾工作的指导。积极组织动员各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投入当前农业抗灾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形成农业科技抗灾保丰产的工作合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 规范办学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0〕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若干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 规范办学行为的若干规定

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加强中小学校规范管理的目标任务

(一) 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破解当前基础教育难点热点问题的重要措施，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内在要求，是实现基础教育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深刻

认识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教学观、质量观和人才观，进一步加强工作领导，真正担当起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的职责，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 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以狠抓学校规范管理为抓手，以治理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为突破口，全面落实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的各项工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三) 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的目标是，努力形成依法办学、依法治教、自主

2010.09.

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学校的水平；坚决纠正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做法，消除“违规补课多、各种考试多、家庭作业多、学生在校时间长”的“三多一长”现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规范管理

（一）加强中小学校招生管理。

1. 各地各校要坚持招生“六公开”制度，即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范围、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录取方式、公开录取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要坚决保证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初中学校实行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各地各校均不得违规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特别不得拒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切实保障受教育的权利。

2.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按照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在教育行政部门未下达招生计划前，各校不得擅自提前招生和组织任何具有招生性质的面试、测试等活动，禁止以减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等不正当手段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认真落实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择校生比例不得超过当年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30%，任何学校不得接受不符合“三限”条件的初中毕业学生；积极推行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定校配额”办法，将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不断扩大“定校配额”比例。

3. 禁止学校、校长和教师有偿为招生学校介绍生源或组织报名，要尊重学生的报考志愿，禁止强迫学生更改志愿或以各种形式干扰学生填报志愿；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坚持全面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招生录取中的权重，使高中阶段招生更加合理；改进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方式，引导学生合理分流到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加强对

学校在异地招生的管理。

（二）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1. 各学段学生转出（入）必须要经过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因病休学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由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休学期满持医院康复证明办理复学手续；义务教育阶段九年级、高中三年级原则上不再转学；除休学或特殊情况外，各学段学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非本校学生“空挂学籍”；对于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要以流入地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入学及学籍管理问题，保证农民工子女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的待遇。

2. 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籍的管理，省内跨县（区）借读高中生要在就读学校取得学籍并参加高中会考，毕业后回户口所在州（地、市）、县（区）参加高考报名；省外借读高中生在就读高一当年的12月上旬，到户籍所在州（地、市）、县（区）招办、教育局办理省外借读注册手续，在借读省（市）参加会考（或学业水平考试）并取得学籍后，到户口所在州（地、市）、县（区）招办参加高考报名。在省内外借读高中生一律禁止在户口所在地高中“空挂学籍”。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校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校要严格执行中小学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学籍规范化、信息化管理，配备专（兼）职学籍管理人员，加强对学籍的专门管理。对弄虚作假，乱开休学、转学、毕（结）业证明，为学生办理空挂学籍、涂改学籍档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三）加强课程计划落实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及省颁地方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和教育教学内容配齐中小学各科教师，按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2. 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课程和课时，不得随意减少，不得随意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在普通高一年级进行文理分班。

3.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课程标准中关于

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小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10天,初中生每学年不少于20天,普通高中学生一般每学年不少于30天。要根据学生年龄、所在学段研究制定统一的《学生在校学习作息时间表》、《课程设置表》、《学生文体活动安排表》等,及时纠正区域内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中小学校正常教学和办学秩序。

(四) 加强教学工作管理。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和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加强教学常规和教学各环节的管理,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课堂45分钟教学质量。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2. 采取措施遏制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现象,除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可利用不超过寒暑假三分之一的时间补课以外,严禁其他年级以任何名目(包括家长委员会)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双休日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以寄宿学生为主的学校,不得硬性规定走读生到校集中参加早、晚自习。各中小学校不得与校外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合作举办文化课补习班。

(五) 加强教材使用管理。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必须按照经教育部审定、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青海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地方课程用书目录选用教学用书,严禁选用未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选用教材。幼儿园教师教学用书需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幼儿园幼儿不得使用教材、课本以及以操作材料等名义出版的变相教材、课本。

2. 各地在本区域内使用的地方教材或开展某项教育活动使用的专题教育读本,必须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所需费用由活动组织部门解决或列入学校公用经费预算开支,不得强制学生个人购买,也不得代为统一订购。各地各校不得随意更换教材版本,确有特殊原因须更换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报经

省教育厅审批,在各学段起始年级开始使用。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制度,加强对中小学订购教辅材料的监督和日常管理,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强迫学生统一订购中小学教辅材料(含各种形式的练习册、测试题集)。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师不得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涉及教材、教辅材料的宣传、推介、推销、考察、研讨等活动。

(六)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通过加强对广大校长、教师特别是中小学班主任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强化规范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意识,努力使规范办学行为的各项要求成为每个教师的自觉行为;要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综合考虑教师的职业特点、师德表现、工作态度、专业发展、工作实绩等方面因素,建立科学的教师评价体系。

2. 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单纯以学习成绩对教师排名并兑现绩效工资和奖金,不得以学校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奖惩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各学校要科学合理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切实保障广大教师法定休息日的休息权,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七) 加强财务和教育收费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各项政策,加强学校内部财务制度建设,规范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收支公开和收支两条线,主动接受审计,严禁学校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严禁挤占、挪用教育资金和教育资源。

2. 各学校要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各项收费必须公示。学校按规定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合理的办学支出从公用经费中列支,严禁学校或教师擅自项目、擅自标准和扩大范围向学生和家长收费。民办中小学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应按规定实行报批,并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3. 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严禁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超过最高限额或在项目以外收取其他费用;招收“择校

2010.09.

生”所收取的费用，必须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坚持收支公开，主动接受审计。

(八)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校园安全和师生在校人身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学校安全工作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涉及学校安全工作的情况，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体系。各学校要制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自然灾害、火灾、地震、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等内容，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演练，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遵循规律，建章立制，不断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

(一) 严格规范考试次数和科目。

1. 小学每学期期末由学校自行组织一次学科考试，禁止举行除期末考试以外的学科考试或变相学科考试，小学毕业考试交由学校自行组织，小学生学业成绩评定一律实行等级制。初中每学期期中由学校自行命题，期末由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教研部门命题，共组织两次学科统一考试。除初中、高中毕业年级外不得举行区域性联考和模拟考试，其考试次数不得超过4次。各学校要对学科教师自行组织的单元测试、阶段测试、过关考试提出明确限定要求，各学科教师要通过有效教学提高质量，减少测试次数，减轻学生负担。

2.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除批准允许单独组织的地区外，其他地区均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命题部门要注意把握试题的难度，考试内容不得超出课程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出偏题、怪题。教学研究部门为了解办学质量举行的区域性或多校参与的调研统考，必须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考试成绩仅作为分析之用，不得对外公布。

3. 各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州（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学科竞赛、考级等活动。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团体、机构不得擅自组织省城范围内的中小學生参加各种竞赛活动，更不得“以赛促销”、“以赛代销”。

(二) 严格规范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和作业量。

1. 规范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小学生每天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包括自习）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7小时、高中不超过8小时，初、高中毕业年级以及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可适当延长。

2. 小学生早上到校时间不得早于8:00，下午不得早于14:00，中午和下午放学不得晚于12:00和16:30；初中早上到校时间不得早于8:00，下午不得早于14:00，中午和下午放学不得晚于12:30和17:30；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年级、不同学段、走读生和寄宿生等实际情况，对学生休息时间、到校时间、在校学习时间、在校活动时间等做出严格规定和科学合理的安排。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可视情况实行月假制，但月假总时数不能少于法定休息时间。

3. 各学校要统筹各学科作业布置，控制作业数量，教师要精选作业内容，提高布置作业质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得超过1小时；初中七、八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2小时，毕业年级不超过2.5小时；对高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也要控制，要提倡教师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各学校要加强对教师布置作业的引导和作业量的控制，以保证学生有充足的休息时间、思考的时间、动手实践的时间。

(三) 严格规范编班办班行为。

1. 各校要按照国家关于基础教育各学段班额设置标准，控制班额数，对新入校的学生一律实行公平、公开编班，均衡配备任课教师，不得将优秀学生、教职工子女集中编排在一个班中，并特意安排师资，严禁以学生获奖、竞赛、各类考试成绩作为编班依据。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实验班、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各种“奥赛班”等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

2. 严禁中小学校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和安排座位、考场；严禁公办学校校内设置民办校或民办班。初中、普通高中不得利用现有学校教育资源招收复读班和复读生。

(四) 严格规范教师教学及职业道德行为。

1. 各学校要鼓励和指导教师加强有效教学研究，认真落实教学计划，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

量和效率,不随意增加课时和拖堂。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了解和个别辅导,严禁对学习困难学生布置重复、超量和惩罚性作业;严禁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学生人格尊严;严禁以排座位、入队入团、安排班干部等名义搞人情交易,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或要求学生家长办私事等;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推销和统一征订任何教辅材料;严禁教师对学生实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外教育机构兼课、兼职,不得推荐或强迫学生到校外教育机构补课。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师不得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商务活动。

2. 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认知规律,寓教育于生活和游戏之中,防止幼儿教育“保姆式”和“小学化”。幼儿园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须由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不得参加任何收取参赛费、展示费等费用的竞赛、比赛、展演、展示等活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接受任何团体、组织及个人在幼儿园开展课题研究和教育教学实验。严禁幼儿园以联合、加盟、连锁等形式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其他社会机构、集团及个人进行的实验、培训等活动。

(五) 严格规范对中考、高考工作的宣传。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部门要加强对中考、高考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在开展宣传工作中,要加强政策引导,坚持正面宣传,重点宣传学校加强管理,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各级招生考试和教学研究部门不得向社会公布各地、各校的中考、高考成绩,更不得对地区、学校进行排名。

2. 坚决制止向新闻媒体提供各地、各学校参加中考、高考成绩,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各种炒作;禁止初、高中学校利用新闻媒体、悬挂横幅等各种形式宣传炒作升学率,宣传中、高考“状元”;禁止学校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发布虚假宣传资料和信息。

四、加大力度,强化监管,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目标任务和

具体措施,要通过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实行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要改革学校考核奖惩办法,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制度、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抓好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特别是要着力规范优质高中的办学行为,使其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辖区内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把规范办学行为作为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实施管理,特别要加强对一些管理相对落后的农村中小学校的指导和管理,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规范办学行为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同各新闻媒体的协调和配合,大力宣传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意义和各地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的正面导向作用。各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议、向家长发出公开信、作出规范办学行为承诺等形式,引导家长、社会理解和支持教育工作,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 强化督导,严格检查。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规范办学作为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校长业绩的重要依据,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督导责任制度,强化监管,建立专项督导和随机督查相结合的全方位、经常化的督导检查机制,做到标准一致,行动一致。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必须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规学校及学校领导、教师,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黄牌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撤销先进称号、取消评优资格、撤职等处罚。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政风行风监督部门组成规范办学行为监督检查机构,从社会各界聘请监督员,设置公开举报电话、利用突击检查、随机检查等方法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各地各校要将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解决问题的进展情况和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结果在本行

2010.09.

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确保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药品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药品质量，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购销行为，减少药品采购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药品采购配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政府主导、全省统一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全省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

业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活动。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

第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原则；坚持科学评估，集体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采购配送范围和形式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相关政策，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在省政府采购中心设立省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通过具有网上招投标、评标、采购、配送、相关数据分析和网上监督管理功能的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现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做到药品公开招标、价格公开、采购公开和使用公开。

第三章 采购与配送

第六条 依据每年度编制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药品使用目录和采购计划，按照医疗机构用药规范、用药特点核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和品种目录。

第七条 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和《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下，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制定评标标准及办法，组织药品招标、开标，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组织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第八条 药品配送企业应具有仓储设施、检测设备、技术力量、信息渠道等资源，完善的药品统一配送服务体系。通过招标确定的药品统一配送企业，要确保中标药品保质、保量、及时、安全配送到各医疗机构，保证医疗机构用药及时、品种齐全、价格合理，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第九条 健全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及统一配送的监督约束机制，明确中标单位、配送单位和医疗机构的责任、权利、义务。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以监察机关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做好药品集

中采购统一配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办法，协调有关部门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

（二）受理有关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的举报和投诉；

（三）负责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人员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履行职责、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其不作为、违规行政和执法、包庇纵容和参与违法活动，违规干预或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以及贪污、受贿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药品价格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定价的中标药品价格低于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减轻群众的用药负担。

（一）对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生产企业提供的政府定价药品文件进行审核，保证价格文件的真实性；

（二）对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中标价格进行审查；对中标的基本药物，根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情况，在国家零售指导价格范围内确定全省基本药物最高零售指导价格；

（三）严格控制医疗机构药品的加价率；对医疗机构使用的中标药品及零售价格，通过各种形式在其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价格公示，让患者真正了解药品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对市场药品价格的监测，随时掌握市场药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发现市场药品价格明显低于中标药品价格时，及时向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反映，并提出建议和措施；

（五）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重点对中标人、配送企业、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药品价格政策的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以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运转经费需要为前提，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综合算账补助”的原则，充分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

2010.09.

的影响,综合测算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和支出,对其缺口从基本医疗服务收费、财政补助(含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多渠道进行补偿。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

(一)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医疗机构执行中标(入围)结果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对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基本药物临床配备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扩大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范围。2010年内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70%,2011年覆盖率达到100%;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范围,基本药物报销比例要高于非基本药物5个百分点。

(三)全省基本药物配备率,三级综合医院配备的基本药物品种不得低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药品品种的80%;二级综合医院不得低于90%;配备使用的非目录药品应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规定,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药品总使用金额的30%。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基本药物目录全部纳入本省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甲类目录和新农合补偿支付目录,实行在政策规定范围内100%的报销比例;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医保政策问题做出解释和认定,会同其他部门对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的采购、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药品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从源头把好药品质量关。

(一)负责对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资质认定;

(二)对中标药品质量和配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重点加强中标的基本药物抽检力度,对省内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保证药品质量;

(三)充分发挥已建立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的作用,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督;

(四)进一步整合药品配送资源,实施电子监管,发展现代物流,提高药品配送能力;

(五)依据《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销售票据管理,对“挂靠经营”和“走票”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参加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活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履行合约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严格履行合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依法查处交易当事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合同欺诈以及其它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实施有效的监督。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从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挂网药品目录中选择药品,并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完成交易;优先采购医保目录内药品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并严格执行规定的药品价格;根据本单位药品采购计划及时与药品统一配送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按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时间与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进行结算,认真履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经营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按照药品统一配送企业需求计划、用量及时供货,不得断货、缺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保证药品统一配送企业正常运行和医疗机构用药及时有效;中标药品供应的同时,应出具合法票据,不得无故随意提高、改变中标药品价格,及时执行国家价格部门降价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药品统一配送企业承担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的采购、保管、配送供应等工作,要按医疗机构计划需求,积极组织中标药品进行集中配送,不得无故断货、缺货、延误临床用药,确保医疗机构用药安全、有效、及时,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医疗机构、中标企业、药品统一配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和违纪事实,经领导小组核实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药品集中采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青海省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二〇一〇年四月)

经过多年努力，我省义务教育“两基”攻坚任务将全面完成，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义务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送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但由于受自然条件、历史原因、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城乡二元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我省义务教育在城乡之间、县（区）域之间、学校之间还存在着较大差

距，满足不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义务教育的需求，人民群众送子女“上好学”的愿望和现实教育条件之间的矛盾仍比较突出，影响和制约了全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为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青海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社

2010.09.

会和谐，现就“十二五”期间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工作全局，坚持“巩固、调整、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区域均衡、城乡共进、分类指导、积极推进”为总体思路，以改善农村牧区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围绕全面提高普及水平，保障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发展高质量义务教育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为宗旨，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公平和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 主要目标。通过5—10年的努力，逐步实现全省各州（地、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基本均衡，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为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努力消除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择校和大班额现象。到2012年底，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15年底，海东地区、海南州、海北州各县、海西州其余各县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18年，果洛州、玉树州、黄南州各县（区）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在此基础上，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区）实现区域内学校布局、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办学条件的均衡配置，基本实现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经费发展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各州（地、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条件较好的1—2个县作为示范县，先行推进，积累经验，以点带面。

二、加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一) 制定并落实农牧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省教育厅牵头研究制定《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其实施。各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青海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

件基本标准》，制定农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牧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原则上在州、县域内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到2015年，全省50%左右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其中省会西宁达到70%以上，州（地、市）政府所在地达到60%。当前，应通过布局结构调整、适度集中办学，重点解决农牧区中小规模小、农区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设施不配套、办学条件不达标等三大突出问题。

(二) 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实施农牧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中，各州（地、市）县（区）应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原则，结合城乡教育发展及人口变动状况，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有目的、有计划做大做强州府、县府所在地学校，适应城镇化建设需要，要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新农村、新牧区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同步建设。学校布局调整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群众意愿，办好仍需保留的村级小学或教学点，防止因村小和教学点调整导致学生辍学和上学难等问题。

(三) 加快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硬件建设。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新增的中小学危房应在当年排除；加快农牧区中小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建设，构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教育和终身学习的管理和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牧区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室等功能教室建设，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装备水平；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食堂、厕所、饮水设施和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四) 建立城市（镇）强校帮带农牧区基层学校的帮扶机制。在州、县域内推动城镇优质学校扶持基层薄弱学校的工作，探索建立1所城市（城镇）优质学校帮扶1所或多所农村牧区学校的机制，通过农牧区学校选派行政管理干部和教师到城镇优质学校挂职任教、任职，城乡学校互派管理人员和教师等措施，帮助农牧区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

(五) 探索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撤并、改造和建立联合校，转化改造城镇薄弱学校，有条件的城市辖区，要积极探索建

立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联合的管理体制，对结对联合校实行“捆绑式”评价，促进以强带弱，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六) 加强教育信息技术建设。以区域推进、整体实施为目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施工，在较短时间内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教育信息设备建设和资源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基础教育资源库；加大藏汉双语教育资源的开发建设力度。强化现代教育技术师资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和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能力；加强信息技术骨干培训，建设骨干教师队伍和技术支持保障队伍。启动全省信息技术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和信息技术运用效益评估工作。加强教科研工作，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的综合功能，推进现代远程教育的教学应用，推进教育教学方法的革新。

三、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促进教师整体素质提高和专业成长

(一) 完善中小学校教师补充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好教师入口关，聘用教师必须坚持“公开招聘”的原则，从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专科师范毕业生；根据学生数量变化情况，依据编制标准，合理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对缺编的地区和学校及时补充配备。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对农牧区乡及以下学校教师编制配备适当倾斜，新增教师应优先满足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需要；实施好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不断拓宽中小学教师补充渠道；进一步落实我省“本专科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计划”，在春秋两季安排师范院校临近毕业的本专科师范生到农牧区中小学校进行顶岗实习支教。

(二) 建立教师素质提高机制。加大教师培训经费的投入，适当增加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应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制定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中长期规划，设立省、州(地、市)级义务教育师资培训专项经费，每5年省、州两级培训骨干教师分别达到专任教师的10%；制定学历提升奖励资助办法，鼓励农牧区中小学学科富余教师在紧缺学科方向提高学历层

次，进而改善学科结构不合理状况。通过继续教育，到2015年，农牧区小学教师70%以上达到大专学历，初中教师60%达到本科学历。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学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 建立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互动交流机制。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定期到农村牧区支教制度。逐步推行中小学校长定期交流轮岗，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6年的中小学校长原则上应在本区县(区)内交流轮岗，每学年县(区)范围内教师交流面应达到应交流人数的10%以上，每期(批)交流期限为2年。年满50周岁的男校长及教师、年满45周岁的女校长及教师、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级人员、重新上岗(转岗)未满1年人员不纳入交流范围。交流教师的人事、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不变。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以及参评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应有在农村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进一步强化全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教学名师、中小学教研员到农村学校定期讲学支教制度和农村校长、教师到城区学校任职、培训制度。

(四) 努力改善农牧区中小学校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教师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津补贴、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足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向农牧区中小学教师、教学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教师政策性补贴，逐步实现州(地、市)县(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的基本平衡，缩小城乡教师收入差距；在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时，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应向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倾斜；农牧区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工资政策上对招录到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工作的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实行优惠政策。

四、高度关注贫困和弱势群体学生，不断促进教育公平

(一) 完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在免除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免费提供地方教材和课堂作业本制度；逐步提高和扩大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生活费和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

2010.09.

生助学金补助标准和范围；加大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二) 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就读为主”的原则，将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确保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由政府统筹，教育、妇联、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和农牧区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三)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不断促进特殊教育学校软硬件建设的标准化，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功能；完善普通教育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切实加强特殊教育 ze 教学工作的研究，努力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特殊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积极创造条件，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少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育。

五、大力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坚持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位，发挥教学主渠道作用，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广泛深入开展德育实践活动，逐步免费开放适合学生成长和开展实践活动的场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努力创建和优化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环境，提高广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评估督导制度，按照《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德育评估的办法》和《评估细则》的各项要求，定期开展对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的评估，推动学校德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要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有利于学校发展和有

利于促进教师成长进步的评价机制，健全完善对学生学习和成长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建立对各地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测体系，定期进行教学工作督导评估；教学研究部门要把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作为第一要务，切实加强对教育教学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农牧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各中小学校要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将素质教育的要求落实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要注重改革教学方式，狠抓教学质量的提高。要加强综合实践课程的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阳光体育运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全面成长。

(三) 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教学中的作用。要充分利用教学光盘播放、卫星地面接收站、多媒体教室三种模式，加强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中教育观念、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资源、教育技术的整合，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效益。要针对一些地区效益发挥不好的实际，解决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两张皮”的问题，将二者融为一体，特别是将信息技术提升为教学的要素，把信息技术作为学生的认知工具整合到各学科教学中，使学科教学基于信息技术进行，优化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率；要利用多种形式为在网络背景下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信息支持，实现教育教学资源的流动和共享，打破封闭，加强统筹，实现教育资源的有效整合。

六、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健康发展

(一) 依法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投入，依法确保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不断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标准，确保农牧区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建立省、州(地、市)县三级政府教育投入增长监测、评估、公告制度，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各地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有明显增长。加大对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

(二)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义务教育筹资政策。各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不折不扣

地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多渠道筹措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各项政策。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足额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其中用于教育的部分，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危房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要进一步加大对农牧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投入，安排和用好中央专项资金，州（地、市）、县（区）按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对各级教学研究部门义务教育教研经费的投入，对教学研究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并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三）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提高投入效益。各级财政、审计、教育部门要加大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中小学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行目标管理。省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相应职

责；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等义务教育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社区、村民自治组织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城乡义务教育共同发展机制，创新教育管理运行机制，要建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统筹协调机制，实行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地区的奖励制度，每两年评选一次，各地根据实际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评估并公示结果，由省政府命名并进行表彰奖励。

各州（地、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注重发现总结各县（区）涌现出的好做法和先进经验，及时进行推广，善于抓住和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三）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和督导机制，建立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制度，对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将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2010年教育考试安全管理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国家

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国家教育统一考

2010.09.

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是考试工作的第一要务，直接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进行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保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and 忧患意识，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扎扎实实地做好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一把手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负总责。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忧患意识，积极与公安、宣传、卫生、交通、电信、机要保密、纪检监察等部门协调，精心组织和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要周密部署，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制，认真梳理，查漏补缺，狠抓薄弱环节，对于不达标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保密室和工作节点，必须限期整改，堵塞一切漏洞，不留死角。

三、认真排查，加强监测。要严格执行国家试卷印刷的各项规定。教育、公安和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定点印刷厂和考点周围进行认真排查，加强对周围可疑无线信号发射的监测，杜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作弊和泄露考试试题重大事件的发生。

四、强化管理，防范未然。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在考试前，要选派公正、廉洁、责任心强、工作严谨的人员参加考试工作。对参与监印、运送、保管及其它考务工作的人员要集中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涉密人员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内部工作制约机制，防范于未然。

五、建立机制，完善措施。教育考试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的能力。考试中一旦发生突发和失泄密事件，考试管

理部门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所在地的保密、公安部门。保密、公安部门应会同考试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处理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公安、通信管理部门应做好互联网的监控工作，严防事态扩大。对发生泄密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突出重点，严防死守。试卷清样、试卷（含外语听力磁带，以下简称试卷）必须在国家保密局确定的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定点印制单位印刷，实行严格的全封闭管理。试卷的运送、发放和保管以及答卷回收、运送、保管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的要求执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试卷定点印制单位和各地试卷保密室的报警、视频监控和录像设备在印制试卷和试卷（答卷）保密室使用期间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设、使用和管理试卷保密室，不达标的保密室严禁存放试卷。各地保密部门对当地试卷（答卷）保密室建设和人员配置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涉考人员的培训，在每次试卷（答卷）保密室启用前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保密室和试卷分发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并与省考试管理中心联网，实行远程监控。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招生机构领导要加强对试卷（答卷）保密室的巡视检查。严格履行试卷、答卷交接手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要建立并完善强有力的内部工作制约机制，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确保各项保密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严防死守，坚决杜绝任何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年地质灾害 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做好2010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发生重大群死群伤责任事故。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青海省政府令7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一、2009年地质灾害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

2009年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25起，其中滑坡22起、崩塌3起。灾害发生于西宁市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平安县、化隆县、同仁县、泽库县、同德县、祁连县、门源县、天峻县、玉树县13个县(市)。其中西宁市区滑坡3起、崩塌2起；大通县滑坡2起；湟中县滑坡5起；湟源县滑坡1起；平安县滑坡1起；化隆县滑坡3起；同仁县滑坡2起；泽库县崩塌1起；同德县滑坡1起；祁连县滑坡1起；门源县滑坡

1起；天峻县滑坡1起；玉树县滑坡1起。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13户村民50人受灾，1人死亡，1人轻伤，毁房147间、毁耕地275.8亩、果园21.5亩，毁坏树木100棵、苗木31.1万株，毁坏县乡公路4km、引水渠2km、排洪渠1.5km、地下供水管网2km、输电线路1km等，灾害造成交通、供电、供水中断，对75户(408人)村民、333名僧人及8300万元的固定资产构成威胁，直接经济损失714.3万元。

2009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起数、直接经济损失比2008年有所增加；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死亡人数明显减少，直接经济损失有所增加，属地质灾害危害偏重年份。

(二) 引发因素

1. 降水

2009年全省汛期降水局部偏多，由降雨天气引发的地质灾害共13起(均为滑坡)，占灾害

2010.09.

总数的52%。因降雨天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679.95万元,占总经济损失的95.19%。

2. 不规范的人为活动

2009年因人为不合理的开挖坡脚及渠道渗漏引发地质灾害5起,占灾害总数的20%;人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1万元,占总经济损失的1.55%。

二、2010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一) 2010年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青海省气象局气候中心2010年度(3—10月)气候趋势预测,春季(3—5月)总降水量海西西部在8mm以下,海西东部和小唐古拉山在34—50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38—160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海西西部和唐古拉山偏多2—4成,东部农业区大部、祁连、共和、同德、黄南、果洛大部、玉树正常略多,省内其余地区正常略少。

夏季(6—8月)总降水量海西西部不足15mm,海西中东部在30—95mm之间,青南牧区大部在160—360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110—400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湟中、湟源偏多2—3成,民和、门源、玛沁、玉树大部、格尔木正常略多,海西东部和西部、玛多、共和、循化偏少2—3成,省内其余大部地区正常略少。

秋季(9—10月)总降水量海西中西部不足7mm,青南地区在45—190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27—120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门源、共和、达日、玉树南部、海西西部偏少2—3成,西宁、刚察、同德、达日、五道梁正常略少,海西中部和东部、贵德、尖扎、海东大部偏多2—3成,省内其余大部分地区正常略多。

经对青海省1960—2001年50个台站逐月暴雨累计出现过798次,暴雨发生时间在6—9月,其中6月份累计出现84次,占年总次数的11%;7月份累计出现260次,占年总次数的33%;8月份出现314次,为年总次数的39%,是暴雨出现最多的月份;9月份累计出现101次,占年总次数的13%;其他月份累计出现39次,仅占年总次数的4.9%。

(二) 2010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据2010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省内的汛期降水大部分地区正常略多,特别是秋季海东大部偏

多2—3成,省内其余大部分地区正常略多。据对1990—2009年突发性地质灾害资料统计,有70%左右的地质灾害发生在6—9月份。因此,今年汛期的全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灾程度呈增高的趋势。

三、2010年地质灾害类型、发生的重点区域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类型

2010年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为主。

(二) 地质灾害重点区域

青海东部地区为2010年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包括西宁市区及湟中、大通、湟源3县,海东地区民和、乐都、平安、互助、化隆、循化6县,黄南州同仁、尖扎,海南州贵德、同德、兴海、共和、贵南5县,海北州祁连、门源2县,玉树州玉树、杂多2县,果洛州玛沁、玛多2县,海西州德令哈市等。

受灾对象主要为居住于高陡不稳定斜坡区和泥石流迳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以及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三) 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

2010年潜在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90处。其中位于城镇的有6处分别为:西宁市区北山危岩、滑坡等危险点(段),黄南州州府隆务镇西山滑坡危险点,玉树州州府结古镇泥石流危险点,杂多县县城萨乎腾镇泥石流危险点,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危岩危险点,海西州州府白水河泥石流危险点。90处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分布在西宁市12处,海东地区37处,海北州8处,黄南州13处,海南州13处,果洛州3处,玉树州3处,海西州1处(见附表)。

(四) 引发因素

1. 强降水。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特别是泥石流灾害的主要自然因素。

2. 不规范的工程活动。水利、水电、交通、矿山、城镇等工程建设切坡、开挖、渗水,矿山采掘、弃渣和村(居)民傍山、沿沟建房,以及工程施工缺少防护或者防护不当等人为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的损失,并遗留下许多地质灾害隐患。

四、2010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要点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 要求,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以人为本增强防灾意识,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管理,加强险情排查、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搬迁避险和执法督查等各项事前防范避灾措施的落实,加大防灾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 工作要求

1. 强化管理,各司其职。各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第一责任人,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直接责任人。各级防灾责任人要全面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切实做好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提前部署,突出防灾。要切实执行汛前年度防灾预案编制、汛前险情巡查、监测预报、报警避让和险(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各项防灾工作制度,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3. 以人为本,消除隐患。要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群专结合和村民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力度,及时提出防灾目标和落实各项应急避让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4. 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把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应急防灾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和具体部门及单位,做到汛前防灾措施布置检查、汛期防灾措施落实督查、汛后防灾成效检验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已完成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的43个县(市)和已完成地质灾害详查的5个县,要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将涉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的“明白卡”发至村(居)民手中,让受灾威胁的村(居)民知道灾害即将发生的征兆和发生时的撤离路线,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网络功能。

5. 切合实际,加强宣传培训。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评估、巡查、预案、宣传和人员五个到位)宣传培训活动,提出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重点培训国土资源干部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同时,在调查巡查等过程中做好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宣传,充分利用每年“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土地日等宣传日,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

6. 群专结合,务求实效。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巡查和险情排查,做好预警预报,提高险情灾情的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防灾知识的现场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加大在城市、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地质灾害严重地区建立群众—专业监测网、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技术支撑力度,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回检查,对发现的危险点和各地提供的险情线索要迅速作出危险性、危害性判断,及时提出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路线等在内的应急防灾措施建议。

7.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在青海电视台的全省天气预报中以“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节目向公众发布。预报预警地区的各级政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电视和手机短信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和落实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和危险区人民群众的应急避险及搬迁避让等应急防灾减灾工作。

8. 大通、湟中、互助、化隆、乐都、同仁、德令哈、贵德、同德、门源、祁连、玉树、杂多、玛多等十四个县市要进一步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

西宁市也要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要求,做好做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9. 切实做好玉树藏族自治州地震灾区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以及震后重建安全选址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10. 教育、旅游、建设、水利、电力、交通、工矿、铁路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

2010. 09.

法定职责，制定年度防灾预案，并负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三) 应急响应

当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1. 灾害速报

1 小时报告。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速报省级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

6 小时报告。发生造成 6 人（含）以上死亡和失踪的中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6 小时内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1 日报告。发生造成 6 人以下死亡和失踪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日内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建筑工程施工、工矿生产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的，要在向安监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告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前往调查并起草灾情或险情报告，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2. 应急响应开始

出现特大、大、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

情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根据灾情或险情情况提出应急防灾减灾对策，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等措施。

3.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当地县（市、区、行委）、州（地、市）和省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责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4.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县（市、区、行委）、州（地、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责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一、汛期值班单位、电话

1. 国土资源部

电话：010—66558310 66558313

传真：010—66558316

2.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

电话：0971—6156690（白天）

传真：0971—6156690

夜间：13195796072（5—6 月）

13897645672（7 月）

13709729242（8 月）

13709730431（9—10 月）

值班负责人：刘红星 赵永真 咎明寿

王峻鑫

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0971—6132453

夜间：13997068968 13086286341

传真：0971—6142631

值班负责人：赵家绪 甘玉萍 毕海良

- 张力征
4.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1—6152342
传真：0971—6152342
值班负责人：包维珍
5.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2—8611316
传真：0972—8613246
值班负责人：张明忠
6. 海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0—8642313
传真：0970—8644439
值班负责人：贾玉仓
7. 海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4—8512434
传真：0974—8512626
值班负责人：马当周
8. 海西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7—8222817
传真：0977—8223924
值班负责人：尚现功
9. 黄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3—8723366
传真：0973—8723201
值班负责人：李新华
10. 果洛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5—8381008
传真：0975—8381008
值班负责人：尼玛
11. 玉树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6—8823863
传真：0976—8823863
值班负责人：曹连强

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和应急分队

1. 应急指挥部

- | | |
|---------|-----------|
| 指挥长：王建斌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副指挥长：王平 | 西宁市副市长 |
| 阎宝亮 | 海东行署副专员 |
| 阿更登 | 黄南州副州长 |
| 娄仲毅 | 海南州副州长 |
| 朱清 | 海北州副州长 |

- | | |
|------|--------|
| 马杰 | 海西州副州长 |
| 杨英 | 果洛州副州长 |
| 江永俄色 | 玉树州副州长 |
- 成 员：刘红星 董永弘 张元青
王恒刚 赵永真 赵家绪
甘玉萍 李玉军 包维珍
张明忠 贾玉仓 马当周
尚现功 李新华 尼玛
曹连强

2. 应急分队

(1) 西宁市应急分队

- 负责人：王平
- 成 员：包维珍 冶有贵 张惠英
刘红星 张力征

(2) 海东地区应急分队

- 负责人：阎宝亮
- 成 员：张明忠 赵进桢 赵永真
咎明寿 赵家绪

(3) 黄南州应急分队

- 负责人：阿更登
- 成 员：李新华 杨旭霞 王峻鑫
毕海良 阮菊华

(4) 海南州应急分队

- 负责人：娄仲毅
- 成 员：马当周 曹明禄 郭玉祥
李玉军 李淑玲

(5) 海北州应急分队

- 负责人：朱清
- 成 员：贾玉仓 李锦军 吕宝仓
丁建青 张俐

(6) 海西州应急分队

- 负责人：马杰
- 成 员：尚现功 马元明 谢宗英
任永胜 马涛

(7) 果洛州应急分队

- 负责人：杨英
- 成 员：尼玛 咎明寿 王峻鑫
刘丽峰 隋嘉

(8) 玉树州应急分队

- 负责人：江永俄色
- 成 员：曹连强 措尼 赵永真
陈学善 安勇

2010.09.

附表:

全省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一览表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1	西 宁 市	城北区北山寺	危岩、滑坡	道观及游人		
2		城北区马坊村郭家沟、大崖沟	泥石流	各类企事业单位 30 余家		
3		城东区林家崖	危岩、滑坡	公路、200 户 800 人		
4		湟中县	汉东乡前窑村	滑坡	28 户 140 人	
5			大才乡大才村	滑坡	32 户 141 人	
6			拦隆口镇南门二村	滑坡	81 户 253 人	
7			多巴镇年家庄村	滑坡	23 户 103 人	
8		大通县	桥头镇牦牛山	崩塌	24 户 113 人	
9			桥头镇南门滩村	滑坡	45 户 193 人	
10			新庄镇兰隆村 7 社	泥石流	30 户 150 人	
11		湟源县	塔湾乡崖根村	滑坡	110 户 450 人	
12			寺寨乡草原村	泥石流	13 户村民及 1 所小学共 213 人	
13			日月乡牧场村 1 社	泥石流群	22 户村民及 1 座寺院共 128 人	
14			城郊乡纳隆口村 1、3 社	滑坡	19 户 100 人	
15		海 东 区	平安县	巴藏沟乡尔官村	滑坡	92 户 392 人
16				小峡镇上店村	泥石流	45 户 270 人
17				小峡镇上红庄村	泥石流	24 户 110 人
18				小峡镇柳湾村	泥石流	30 户 120 人
19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张家村	滑坡、泥石流	86 户 414 人	
20			威远镇红崖村唐家阴山	滑坡	35 户 160 人	
21			五十乡班彦村 5、6 社	滑坡	88 户 439 人	
22			五十乡寺滩村前坐社	泥石流	18 户 1 所小学共 120 人	
23			哈拉直沟乡里外台村	滑坡	70 户 153 人	
24			高寨乡曹家堡村中村白岩沟	泥石流	170 人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25	乐都县	蒲台乡羊起台村	滑坡	62户276人
26		瞿昙镇周家庄村	滑坡	147户596人
27		瞿昙镇角营村2社	泥石流	120户480人、1所小学170人
28		高庙镇老鸦村2、3社	泥石流	30户1所小学共241人、兰青铁路
29	民和县	巴州乡巴一村	泥石流	1356人
30		杏儿乡大庄村1、2社	滑坡	53户265人
31		峡门镇石家庄村关巴山社	滑坡	21户91人
32		峡门镇甲子山村沙巴沟社	滑坡	17户85人
33	海东地区 化隆县	初麻乡塔麻村	滑坡	19户116人
34		初麻乡安具乎村	滑坡	43户260人
35		初麻乡主庄村	滑坡	17户147人
36		初麻乡初麻一村	滑坡	50户300人
37		初麻乡沙尔洞大庄村	滑坡	55户275人
38		塔加乡白家集村	滑坡	13户、1所小学共107人
39		塔加乡牙什扎村	滑坡	104户515人
40		德恒隆乡若素村	滑坡	90户530人
41		德恒隆乡德二村	滑坡	25户155人
42		雄先乡把塘村	滑坡	42户1座寺院共195人
43		石大仓乡小金源村	滑坡	23户113人
44		石大仓乡斯吉海村	滑坡	66户381人
45		甘都镇上四合生村	滑坡	127户1094人
46		牙什杂镇唐三村	泥石流	56户180人
47		杂楞乡仁务村	滑坡	45户225人
48		清水乡阿么岔村	滑坡	23户114人
49		积石镇东街村	泥石流	186人
50		积石镇线杂拉村	泥石流	27户108人
51		街子乡托隆都村	泥石流	17户335人

2010.09.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52	海 北 州	门源县	麻莲乡中、下麻莲村	泥石流	26户137人
53			北山乡大泉村	泥石流	30户150人
54			阴田乡错龙滩村	滑坡	50户320人
55			阴田乡大沟口村	崩塌	40户200人
56			阴田乡卡子口村	崩塌	42户210人
57			东川镇碱沟村	滑坡	48户196人
58		祁连县	扎麻什乡鸽子洞村	泥石流	78人
59			扎麻什乡河东村	泥石流	98人
60		黄 南 州	同仁县	隆务镇西山	滑坡
61	年都乎乡尕沙日村			泥石流	130户、1所小学共1038人
62	黄乃亥乡啊吾乎村			滑坡	18户110人
63	黄乃亥乡俄毛村			滑坡	37户185人
64	麻巴乡卡加新村塞加龙洼沟			泥石流	300人
65	加吾中村江日村			滑坡	45户253人
66	尖扎县		能科乡拉萨村	滑坡	83户367人
67			能科乡下扎村	滑坡	18户108人
68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	滑坡	32户162人
69	泽库县		多福顿乡瓦勒根金矿	泥石流	80人
70			多福顿乡龙藏村	泥石流	18户93人
71			多福顿乡龙藏村小学	泥石流	198人
72			多禾茂乡官秀寺	崩塌	103人
73	海 南 州		贵德县	尕让乡阿什贡村	泥石流
74		兴海县	曲什安乡才乃亥村	泥石流	29户134人
75			龙藏乡浪琴村	泥石流	34户110人
76			龙藏乡日旭村	泥石流	寺院108人
77			温泉乡赛什塘村	泥石流	46户159人
78		贵南县	沙沟乡尕巴村	泥石流	20户91人
79			过马营镇直亥村	滑坡	18户90人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80	海 南 州	贵南县	茫拉乡郭玉乎村 1、2 社	泥石流	90 户 440 人
81			茫拉乡麻格塘村	泥石流	17 户 129 人
82		共和县	龙羊峡镇多隆沟村	泥石流	18 户 110 人
83			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 1 社	泥石流	1 所小学 127 人
84		同德县	河北乡赛欠村	泥石流	22 户 64 人
85			唐干乡加拉村	泥石流	12 户及 1 所小学共 66 人
86	果洛州	玛多县	花石峡镇	危岩	学校、居民区 400 人
87		玛沁县	拉加镇秀马村	滑坡、泥石流	41 户 250 人
88			拉加镇拉加寺	滑坡	520 人
89	玉树州	玉树县	结古镇	泥石流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1640 户 9840 人
90		玉树县	结古镇当卡寺	滑坡	230 人
91		杂多县	萨呼腾镇	泥石流	县城单位及居民
92	海西州	德令哈市	白水河	泥石流	小水电站、水库、德令哈市区

2010.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指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
指导和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西宁市公立医院
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小组。现将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毛小兵 西宁市市长
成 员：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德荣 省编办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黄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王荣华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
局长
韩生玉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副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黄立成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
厅，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海明同志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日

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为积极稳妥推进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卫医管发〔2010〕2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总体目标。构建公益目标明确、布局

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公立医院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比较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促使公立医院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努力使人民群众添实惠，医疗机构增活力，医务人员受鼓舞。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主要政策措施，为全面推动全省公立医院改革积累经验。

二、试点范围

西宁市作为国家联系指导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应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考虑试点医院功能定位、医疗保障基金承受能力、

2010.09.

本地财政能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对价格调整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由西宁市选择确定若干医院管理规范、具有结构合理的医疗队伍和良好医疗设备设施条件、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较好，在同等级医院中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不同等级公立医院作为试点医院。

三、试点主要任务和内容

根据国家确定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一) 改革试点医院管理体制。

1. 理顺政府与公立医院的相互关系。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着力改进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管理方式。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拟定政策规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和监督指导等职责，不再对公立医院进行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减少具体审批，将医院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法人自主权。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并落实按规划设置的公立医院发展建设、人员编制、政府投入、医药价格、收入分配等政策措施，为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条件，确立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使公立医院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增强公立医院的生机活力。

2. 探索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医疗服务监管职能与医疗机构举办职能分开的原则，明确政府办医主体，科学界定所有者和管理者责权，逐步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决策层及其领导下管理层为主要构架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和实现管办分离的重要途径。

(二) 改革试点医院补偿机制。

1. 健全试点医院财政补偿机制，加大政府投入，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政府负责试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用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对试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

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考评与补偿机制挂钩的财政补助制度。对中医和民族医试点医院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

2. 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使医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导向和医务人员的技术。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加强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

3.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障费用支付方式，积极探索实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符合医疗保障政策和协议规定的费用。将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要发挥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引导一般诊疗下伸到基层，推进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

4. 实行“医药分开、分别核算”，改革医院“以药补医”机制，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对试点医院因取消医药加成政策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采取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措施，通过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

(三) 改革试点医院运行机制。

1. 深化试点医院人事制度，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科学合理核定试点医院编制。建立健全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全员聘用制度和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岗位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改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行职称评聘分开制度，发挥职称工作的激励杠杆作用。

建立试点医院个人收入新型分配制度。建立以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和医德医风等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为核心的分配机制，科学合理地核定绩效工

资总量,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和导向作用,确保按劳分配,按绩付酬,使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实现公平与效率并进,以充分调动广大医护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改进试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成本核算与控制。落实和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实施医院会计委派管理制度,并探索试点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强化并规范财务监管,完善现行的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医院收支行为和结余额度的控制和监管;规范医院建设投资、收益分配的管理;提高医院经营财务状况的透明度。

3. 完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加强投诉管理和医疗纠纷调解,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充分发挥医疗执业保险在化解医疗风险、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医疗执业风险保险机制。

4. 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制度,推进民主管理。完善医院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推进医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5. 探索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模式、规范标准、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编制管理、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和工资保障等人事保障机制和其他相关政策。

(四) 加强试点医院内部管理。

1. 建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改善医院服务,改善就医环境。畅通急诊绿色通道,优化诊疗流程,规范医疗服务,推广门诊预约挂号,实行按病情分类诊疗,缩短就医等候时间。优先使用适宜技术,优先配备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在加强规范和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行同级医院检查结果互认,降低医疗服务成本。

2. 建立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措施,健全并落实以医疗核心制度为主的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健全医疗质量控制管理组织。加强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行临床路径管理、疾病诊疗规范、病种质量管理和病例分型质量管理;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

建立临床药师制度,指导临床合理用药;加强基础护理;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规范和加强医院临床诊断和治疗检查,持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

3. 建立以服务质量满意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将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从经济效益转移到社会效益上,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以充分调动广大医护人员的积极性。

4. 提高医院信息化水平。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 建立试点医院监管机制。

1. 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试点医院监管办法,依法加强监管,促使试点医院依法行医,维护公益性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2. 加强医疗技术、医务人员资格和大型医疗设备准入管理,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标准、规模和贷款行为。

3. 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各方对公立医院的监督作用,建立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

4. 做好试点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探索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试点医院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安全评价管理体系,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5. 建立试点医院巡查制度,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制约,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

四、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和方法步骤

(一) 组织领导。全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由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卫生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省市联动。

1. 省政府成立由省卫生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组成的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具体指导

2010.09.

协调试点工作。

2. 西宁市人民政府成立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制定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卫生部和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试点步骤。

1. 宣传动员阶段(2010年5月—6月)。学习、领会并宣传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确定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地区和单位。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7月—12月)。召开启动会,组织实施。省、市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并及时研究解决

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评估阶段(2011年3月—4月)。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

(三) 支持推进试点工作。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调研,加强对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要适当安排启动资金和工作经费,优先安排各类项目和资金,从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推进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四)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要让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改革方式的多样性,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营造宽松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0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

2010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省纪委四次全会和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2010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把服务发展贯穿始终。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发展”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做到主动融入、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加强对宏观调控、结构调整、改善民生、新农村建设、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重大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2. 加强对玉树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各项决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

3. 进一步健全定期检查制度、专项督查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格实施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确保政令畅通。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加强重大工程项目监管。对每个建设项目，要严格程序，环环相扣，从责任主体、招投标到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稽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健全政府投资的社会监督机制，制定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示、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使每项工程在社会各界监督下有效

实施，真正成为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和安全工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

5. 加强公共资金监管。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其它专项资金的财政和审计监督，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确保各类资金安全。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局、省民政厅、省审计厅

6. 加强对农牧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和政府支农资金的管理，确保党的强农惠农政策落实。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政府纠风办

7. 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和奖励性住房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保证顺利实施。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继续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严格教育资金使用，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财务、基建、招生、采购等重要环节的监管。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纠风办

9. 进一步完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坚决纠正开大处方、乱开药、滥检查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政府纠风办

10. 严格控制省级部门的预算追加，切实控制行政管理成本。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制度化水平

11.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0.09.

和社会保险预算制度，形成覆盖政府所有收支的预算体系，使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专项支出，有效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着力推进“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确保各类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管理。推进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2. 积极推进公共资源公开透明交易。加快建立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产品交易平台，出台加强招投标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全省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公开招拍挂等方式出让，矿业权出让要加快市场化进程，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供水供气生产、公共交通运营等也要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实现公共资源的市场化配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省国资委

13. 完善国有企业权力运行制衡机制、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企业权力运行制衡机制和决策、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若干规定》，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逐步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薪酬管理，合理确定国有企业负责人和高层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合理确定垄断行业职工收入，全面科学考核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务消费。严格执行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交易的办法和规则，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审计厅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4. 强化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调查研究和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和公示、决策责任追究等制度，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决策不超越权限、不违反程序、不造成大的失误。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15. 推进重要领域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各级

政府都要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职权目录、权力运行流程图和行政权力运行主要环节。年内，省、州（市、地）两级要建立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省级要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基本实现省、州（市、地）两级行政机关网上政务公开、网上协同办公、网上监察监控。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16. 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政府内部的专门监督，确保依法规范行使权力。强化政府内部的专门监督，支持监察、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更加重视舆论监督、网络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创造条件，让人民更多地批评政府、监督政府。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四、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17. 要拓宽发现腐败案件的渠道。高度重视来信来访，健全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重视巡视、审计、媒体等渠道发现的线索，加大查办大案要案的沟通协调，完善重大案件通报制度。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信访局

18. 要坚决查办各类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厉惩处利用人事权、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对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19.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坚决惩处受贿行为，打击行贿行为。加大追逃和追缴赃款赃物的工作力度。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电力监管委员会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9号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新平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免去：

王新平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五、加强反腐倡廉专项治理

20. 继续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

21. 适时开展优化投资环境专项整治活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2.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生考试、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司法厅

六、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政府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

23.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加强对领导干部遵

守《廉政准则》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廉政准则》规定的8个禁止、52条不准，始终牢记从政红线，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

牵头单位：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

24. 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继续开展“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切实把解决突出问题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标准。继续精简会议、文件和讲话，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讲实话、讲管用、讲管用的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发电子文件，尽量开电视电话会议。提倡雷厉风行、争先创优，加大治懒治庸力度。进一步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陪同人员，从严控制出国出境团组数、人数和经费支出，从严管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继续对“三公”经费实行量化指标控制，省级部门公用经费今年统一压缩5%。

牵头单位：各地州（地、市）政府，省政府的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外事办、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2010.09.

2010年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4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4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73	21.6	153.22	19.7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67	69.6	12.58	50.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9.51	15.5	128.27	13.1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53	65.1	6.62	97.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5.05	14.6	100.70	16.0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2.51	14.5	90.99	15.7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2.54	16.0	9.71	19.1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2.07	14.7	86.92	16.3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6.80	22.8	69.21	26.5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97	45.3	38.21	36.2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815	79.9	22084	64.2
其中：出口	万美元	3060	117.9	10880	91.3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53.66	21.3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93.37	10.5
民间投资	亿元			57.44	37.6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85	579.4
六、月末金额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904.32	22.1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744.19	19.4		
企业存款	亿元	564.79	21.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519.19	28.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40		103.70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12.18		114.85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48		107.48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80		101.9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